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药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诚信药业因置换现有贷款及经营周转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亿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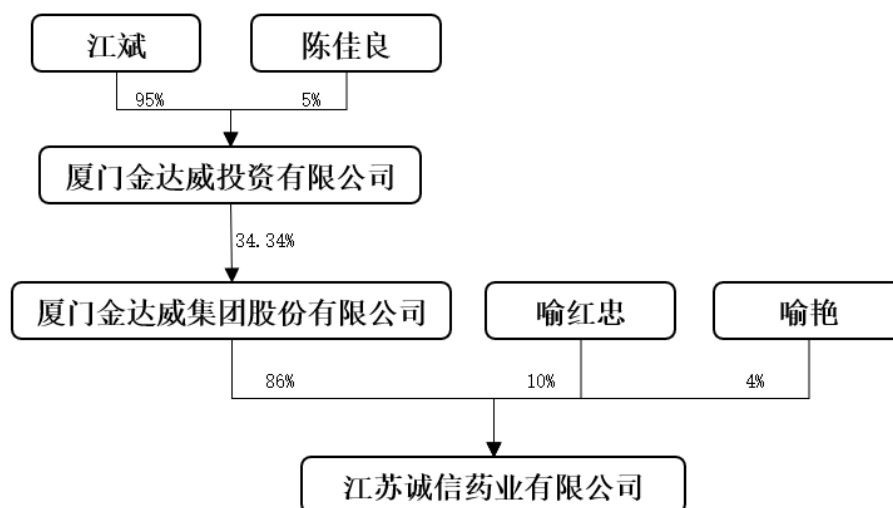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因诚信药业2019年度资产负债率为7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 3、注册地点：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区
- 4、法定代表人：刘家生
- 5、注册资本：22,349万元
- 6、主营业务：丙胺酰谷氨酰胺、奥拉西坦、阿托伐他汀钙、吡嗪酮、瑞舒伐他汀钙、替比夫定原料药生产、销售；酮还原酶生产、销售；维生素 C 葡萄

糖苷生产、销售；氨基酸系列产品销售；化工原料中间体、日用化妆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销售、技术转让（除危险化学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产品）；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诚信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诚信药业 86%的股权，自然人喻红忠、喻艳分别持有诚信药业 10%、4%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图：



喻红忠已将其持有诚信药业 10%的股权质押予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469,579.07	369,979,831.72
负债总额	213,958,387.23	259,780,267.75
净资产	123,511,191.84	110,199,563.97
财务指标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6,892,550.33	98,331,482.73
利润总额	13,311,627.87	-46,643,048.23

净利润	13,311,627.87	-46,643,048.23
-----	---------------	----------------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 诚信药业为南通诚信氨基酸有限公司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本金 1,600 万元的借款以及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诚信药业相关土地、房屋以及部分生产、检测和实验设备已质押予农行启东支行；此外，另有部分生产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融资。

此外，诚信药业无其它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9、经核查，诚信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董事会意见

诚信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诚信药业 86% 的股权，公司拟为诚信药业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置换现有贷款及经营周转的需要。诚信药业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鉴于诚信药业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将由公司委派任命，公司对其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对诚信药业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止本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8,953.88 万元（其中，涉及美元部分担保金额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5249 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